

证券代码：831588

证券简称：山川秀美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公三座 9 层）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6
（六）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6
（七）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
（八）募集资金用途	6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 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9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9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9
四、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0
（一）主办券商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会计师事务所	1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

释 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山川秀美、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2019 年 3 月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达华工程	指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秀美怀来	指	秀美怀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认购方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山川秀美

证券代码：831588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鲁疃村

邮政编码：102209

联系电话：010-65180505

法定代表人：杜永林

董事会秘书：孙轶群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关联方借款，以保障公司信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企业再融资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系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

2、意向投资者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杜永林先生控制的涿鹿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涿鹿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2.05%，注册资金 3,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产品研发；农业种植开发。

意向投资者涿鹿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3、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 0053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6,684,700.15 元，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4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813,957.76 元，每股收益为 0.09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9 元。公司采取做市交易，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1.34 元/股。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完成过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历史交易情况及前次发行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经董事会商讨后最终确定。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0 元）。

（六）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归还关联公司借款。

截止本方案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借款及偿还计划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借款余额 (元)	借款 公司	借款期限	借款使用情况	计划偿还金额 (元)
1	达华工程管	4,556,330.80	山川 秀美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全部用于项目投 资，均未偿还	4,556,330.80
2	（集 团）有 限公司	5,846,000.00	秀美 怀来	2017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全部用于项目投 资，均未偿还	5,846,000.00

合 计		10,402,330.80				10,402,330.80
--------	--	---------------	--	--	--	---------------

公司子公司秀美怀来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型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公司开发清洁能源即太阳能发电项目。秀美怀来 50 兆瓦（一期 40 兆瓦）的奥运迎宾光伏廊道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正式并网发电，该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3.1 亿元。因公司资金较为紧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永林控制的关联公司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向公司及子公司秀美怀来提供借款以支付工程建设款，目前借款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目前借款均已到期但未能及时归还。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7.17%，公司流动比率为 1.46，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根据公司流动性管理需求，目前公司的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向关联公司借款已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11 月到期。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 1000 万元用于归还关联方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足部分拟以公司自筹方式解决。本次以募集资金偿还上述相关借款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并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资金保障，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4、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2018年1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该次发行股票2,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子公司秀美怀来的奥运迎宾光伏廊道项目工程。2018年2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第0000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8日止，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10,000,000.00元。2018年3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28号）。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8年6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该次股票发行原募集资金用途由向子公司秀美怀来投资用于建设奥运迎宾光伏廊道一期项目工程变更为归还关联公司借款。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是否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原计划投入金额	是否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审议程序	实际使用金额
1	归还关联公司借款	否	-	是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截至目前，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完毕后，预计公司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信用状况有所提高，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杜永林先生，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产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10-65682299-5835
传真	010-65681430
经办人员	马琳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沈志耕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8A
联系电话	010-59796300
传真	010-59796300-802
经办人员	孙闯、付星利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联系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64875
经办人员	王俊平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杜永林	_____ 杨汉东	_____ 纳仁图亚
_____ 杨小军	_____ 宋威翰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曹丽娟	_____ 孟华	_____ 王树宝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杨小军	_____ 张铁寅	_____ 渠滨海
_____ 孙轶群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